

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：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

地址：周口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

电话：0394--7706777

供货方：河南春之媛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莲花路中段维也纳公园

电话：184368114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六人民
医用纺织品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2023-11-281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价
1	开腹单	3.5m*1.6m	条	10	298	2980
2	大桌单	2.2m*1.1m	条	10	182	1820
3	小桌单	1.5m*1.5m	条	10	95	950
4	小孔巾	1.1m*1.6m	条	10	136	1360
5	中单	25.m*1.5m	条	10	128	1280
6	方巾	1.1m*1.1m	条	40	49	1960
7	机器罩	55cm*70cm*0.6cm	条	10	85	850
8	床罩	200cm*90cm	条	637	102	64974
大写：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					合计：76174.00	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参数性能和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。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交付地点：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

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，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

甲、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、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七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，小写¥：76174.00元。

2. 货物验收后支付货款金额：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（76174.00元）一次性付清。

户名：河南春之媛服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050170283800002167

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三日内验收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，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，否则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应货物，逾期每日按全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超出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所提供货物术参数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向乙方提出索赔，不低于相关货物报价的百分之五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；如协商未果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



配置清单、技术标准、招标文件等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

2013 年 12 月 23 日